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62號

上訴人 林志強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林秀珍間股份移轉登記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5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萬6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洪儀君